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公開徵求國內外專業投資顧問公司案說明書

壹、辦理依據：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投資策略執行小組設置要點」、「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推動私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自主投資運用實施計畫」暨本會 113 年 6 月 27 日第 8 屆第 6 次董事會決議辦理。

貳、委任標的及委任家數：委任標的為原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及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委任家數為 1 家。

參、委任期間：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委任工作項目及工作內容：

項次	投顧公司工作項目	投顧公司工作內容
1	委任前之業務交接	應於契約簽訂後開始出席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並依本會需求，參與本會邀請之會議，以利委任業務之無縫接軌。
2	投資組合資產配置建議及各項績效檢核評估報表及專案分析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投資組合資產配置建議。 2. 提出投資組合篩選機制、風險管理機制及部位投後管理機制(保守、穩健、積極投資組合)。 3. 依評估及篩選機制提出投資標的備選基金名單(含篩選原始資料)及投資建議。 4. 定期檢視投資組合績效出現偏離本會既有規定或方針時，應提出檢討及因應策略建議報告。 5. 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如績效評估報告、自主投資月報、監理會月報表等；如有新增亦應配合編製。) 6. 不定期報告(如遇金融市場發生重大事件或個別投資標的發生重大負面事件且影響本會投資績效時，提出專案報告及相關投資建議。) 7. 訂定 115 至 118 年度原私校退撫基金年度運用計畫。 8. 提供投資標的相關資料(包括基金類型、申購基金幣別、最新淨值、基金排名、發行單位數與基金規模等資料)。 9. 提供即時全球金融市場訊息及最新資訊。 10. 遇臺灣休假期間(註 4)，應關注市場狀況，若觸及本會金融市場重大事件處理作業所定義之重大事件，應主動以電子郵件或即時通訊軟體通知本會投策小組執行秘書，由執行秘書

項次	投顧公司工作項目	投顧公司工作內容
		啟動相關討論，並於可執行的第一個工作日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3	協助辦理理財教育宣導說明會及相關投資理財諮詢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辦理私校教職員退休理財教育宣導說明會及教育訓練。 2. 提供專人電話理財諮詢服務窗口及電子郵件網路諮詢服務，說明會、諮詢服務方式及內容應依本會書面要求及相關規定辦理。 3. 配合本會或會員學校需求，提供私校教職員自主投資相關宣導資料(教案、手冊、Q&A 或錄製自主投資與理財教育說明影音檔等退休理財教育相關資料)，宣導資料由投資顧問負責編寫及更新並經本會同意後使用之。
4	委任期滿之後續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交 117 年度應交付之相關投資分析報告。 2. 於委任期滿 3 個月前提交工作清單與交接項目。
5	其他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出席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會議。 2. 依本會需求，參與本會邀集之會議，進行相關討論及法規修訂等之協助作業。 3. 依本會需求，提供投資相關分析及專案報告 4. 經本會與顧問公司協商並達成共識之新增工作項目。 5. 退休理財全媒體行銷服務，提供教職員理財新知（包括退休理財觀念宣導、自主投資相關宣導資料、市場事件說明、KOL 線上直播各類理財觀念）。 6. 不定期分享投資策略執行小組新趨勢或新知識。 7. 協助本會爭取退休金管理相關之獎項及認證。

註 1：投資組合運用項目係指「學校法人及所其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31 條規定之運用範圍。

註 2：顧問公司所提供之各項文件，除提供正式之書面版本外，須同時提供電子檔案。

註 3：顧問公司所提供之建議及報告應含完整說明與分析。

註 4：「臺灣休假期間」，包含例假日、休假日、休息日及國定假日。

伍、本標案價格及價金給付：

一、本標案之預算價格：共新臺幣 2,000 萬元（每一年新臺幣 500 萬元）。

二、符合本說明書第陸點之第二階段企劃書審查之合格優勝廠商依名次進入第三階段顧問費議價。

三、本會給付價金以新臺幣計算，所有匯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四、顧問費共分 8 期撥付，每半年（6 月底、12 月底）結算一次顧問費用；由得標廠商於 8 月底及 2 月底（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前，提供發票或收據予本會，顧問費需經本會審核同意後撥付。若未能於契約中所列履約工作項目之辦理期限內完成，依契約約定罰則辦理。

五、本會支付之顧問費，為新臺幣計價之含稅價格，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予以課稅，所收受本會支付之報酬，為依中華民國稅法扣除一切稅捐後之淨額。

陸、公開徵求國內外專業投資顧問公司案說明：

一、評選程序：

公開評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及「企劃書審查」2 個階段進行，前一階段不合格者，不得參加下一階段之審查。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投標廠商之資格條件如下：

1. 成立 3 年以上（以 113 年 3 月 31 日為計算基準點，往前推算 3 年以上）之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或信託業。請檢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1 份（須可證明成立滿 3 年以上；自主管機關網頁所列印之公司登記資料，亦得作為本項證明文件）。
2. 國外投標廠商，須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分支機構或營運據點且有客戶服務團隊。營運據點型態包括從屬公司（含子公司）、辦事處、代表處。
3. 截至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所管理之資產總規模（含對客戶資產具運用決定權之證券投資顧問業務），不得少於新臺幣 500 億元或具備境外基金總代理經驗之業者，其所代理之核准基金須達 10 檔以上。（應由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委託機構或會計師等公正第三方出具證明；如為國外機構，請以公司名義出具聲明書，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4. 具備全球市場投資研究或資產管理配置或退休基金相關經驗，並提供以往投資組合操作或投資顧問績效資料，且須在國內有設立據點及服務團隊。
5. 提出最近一期營業稅繳納證明或免稅證明影本。（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6. 自本次徵求公告日前 1 日（113 年 7 月 7 日），往前推算 3 年，未因辦理投資顧問、全權委託及共同基金業務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逾警告之處分。

最近 3 年受主管機關逾警告之懲處事項（含擬任主協管投資經理人）

處分日期	主管機關處分項目	處分內容	原因說明	後續改善情形說明

註：自公告日起至本次企劃書審查期間內，如有發生受主管機關逾警告之處分，應一併揭露（如於投遞前發生，請於此欄位揭露；如於投遞後企劃書審查前發生，請於企劃書審查時揭露）。

前項所列文件得以影本提出，並應加註保證其內容與原證件相符之文字，及蓋有該公司及負責人之印鑑章。

(二) 第二階段：企劃書審查

1. 企劃書內容：

投標廠商應針對本標案之工作項目，提供中文書寫之企劃書，並包括下列項目：

- (1) 組織及業務說明(5%)
- (2) 投入人力及其專業分析(15%)
- (3) 過去與本案相關之投資經驗及績效表現(35%)
- (4) 檢視本會現有投資策略及配置並提出具體建議(25%)
- (5) 中立性及利益迴避(5%)
- (6) 提供標的即時性資訊及風險說明(15%)

2. 企劃書製作說明：

- (1) 投標廠商應提出一式 20 份企劃書並附 1 份電子檔光碟片（製作企劃書或合約簽訂前所花費之成本，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2) 企劃書內容請就計畫目標撰寫，其內容項目力求具體詳盡，以中文及 A4 紙張直式橫書方式繕打，本文以不超過 80 頁、附件以不超過 50 頁為限，並加註頁碼，並將委託代理授權書（公司負責人親自出席參與評選簡報者免附）等文件裝箱（袋）密封，箱（袋）外除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外，並於正面書寫「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徵求專業投資顧問公司」字樣及申請人名稱、負責人、地址、2 位聯絡人及其電話、email。
- (3) 投標廠商企劃書應於 113 年 8 月 9 日截止收件期限前寄發（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如有延誤，本會不負任何責任。凡經遞出之申請資料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更改、補件、更換或作廢退還，事後亦不予退還；惟本會得要求補正必要之文件，且本會審查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內容。
- (4) 本會完成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後，合於前述各項條件者為合格廠商，就合格廠商所提出之企劃書，擇優錄取最多 5 家繼續第二階段之企劃書審查。

3. 企劃書審查程序：

- (1) 由本會成立之公開徵求國內外專業投資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進行企劃書審查。
- (2) 本會通知合格廠商前來進行簡報及接受詢答，經本會叫號 3 次後仍未到場者以棄權論，簡報應由廠商之負責人或其代理人（代理人應檢附負責人出具之委託書）進行簡報，簡報時間及問題答詢時間各為 20 分鐘，非進行簡報之廠商不得逗留會場或旁聽。簡報所需資料最遲應於審查會議前 3 個工作日中午 12 時前將電子檔案寄送本會，並於企劃書審查當日提供 20 份簡報書面資料。
- (3) 本標案採「總評分」再轉「序位」法，評審總分數為 100 分，遴選委員就個別投標廠商之評審項目分別評定分數後加總計算總分，總分需達 70 分以

上，且未有評審項目得 0 分者始為合格，合計序位之總和數（不計總分數）最低者則為符合需求廠商之優勝者第 1 名，並依名次排名列出備取之遞補名單。

(4) 前項序位總和若遇有相同時，以第二階段企劃書內容項目為次序，依分數高低依序排名。

(5) 前項所稱企畫書內容項目次序如下：

過去與本案相關之投資經驗及績效表現

檢視本會現有投資策略及配置並提出具體建議

提供標的即時性資訊及風險說明

投入人力及其專業分析

中立性及利益迴避

組織及業務說明

二、簽約程序：

(一) 議價程序：

1. 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2,000 萬元（含營業稅），申請業者應將每年最低顧問費用報價單，於申請時以密封之方式提交本會，並於議價時，由本會進行開封確認。

2. 本會將依企劃書審查名次決定議價順序，進行議價會議時，每一業者至多推派 3 人參加，同一業者最多給予 3 次降價機會，議價結果低於（含等於）底價者取得議約資格。

3. 報價、議價及得標價格本會原則上不對外公布。

(二) 議約及簽訂契約：

取得議約資格廠商應與本會就契約內容進行協商，雙方議約完成後簽訂契約；逾期或無法與本會就契約內容達成共識者，視同放棄，遺缺則由本次公開徵求之備取遞補名單依序遞補成為得標人並與其進行議價、議約及簽約程序。

柒、其他

一、本案之契約文字應以中文為之，契約條款之解釋依中華民國法令。

二、遴選日前，本會如對徵求說明內容有變更事項，得另行公告變更之。

三、本案所稱之工作日，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行政機關行事曆計算。

四、為能使得標廠商順利執行本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要求得標廠商執行之工作項目，得標廠商自雙方簽署契約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辦理業務交接所生之費用，概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

五、本說明書、遴選資料及所提報之服務企劃書（含附件）亦為契約附件，其效力視同契約，未經本會同意不得變更。

六、本會遇提前終止契約時，遺缺得由本次公開徵求之備取遞補名單依序遞補，重新進行議價與簽約程序；如無遞補名單或遞補廠商無意願時，則另行公開招標。

七、投標廠商所提送之書表文件，無論審查結果如何，概不退還。

八、本說明書如有疑義，以本會解釋為準。